



史記會注考證

[漢] 司馬遷◎著 [日] 泷川資言◎會注考證

【肆】

| 高清影印本 |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史記會注考證

（附錄）

（附錄）

（附錄）

史记会注考证

司马迁◎著

[日] 泷川资言◎会注考证

【肆】

卷十六 秦楚之际月表第四 ~ 卷二十一 建元已来王子侯者年表第九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史記會注考證卷十六

漢 太 史 令 司 馬 遷 撰

宋 中 郎 外 兵 曹 參 軍 裴 駰 集 解

唐 國 子 博 士 弘 文 館 學 士 司 馬 貞 索 隱

唐 諸 王 侍 讀 率 府 長 史 張 守 節 正 義

日 本 出 雲 瀧 川 資 言 考 證

秦楚之際月表第四

史記十六

索隱 張晏曰、時天下未定、參錯變易、不可以年記、故列其月、今案秦楚之際、擾攘僭篡、運數又促、故以月紀事名表也、**考證** 史公自序云、秦既暴虐、楚人發難、項氏遂亂、

漢乃扶義征伐八年之間天下三嬪事繁變衆故詳著秦楚之際月表第四陳仁錫曰史表或以世或以年或以月世者何三代遠矣遠則略略故世也月者何秦楚之際近焉近則詳詳故月也若十二諸侯六國遠不及三代近不及秦楚故紀其年而已

太史公讀秦楚之際曰初作難發於陳涉虐戾滅秦自項氏

撥亂誅暴平定海內卒踐帝祚成於漢家

考證讀猶觀也與高祖功臣年表讀高祖侯功臣

惠景間侯者年表太史公讀列封同一字法

五年之間號令三嬪

集解音善索隱古禪字音市戰反三嬪謂陳涉項氏

漢高祖也考證梁玉繩曰自陳涉稱王至高祖五年即帝位凡八年故序傳云征伐八年之間天下三嬪此言五年非也

自生民以來未

始有受命若斯之亟也

索隱亟音己力反亟訓急也

昔虞夏之興積善累功

數十年德洽百姓攝行政事考之于天然後在位

集解韋昭曰謂舜受禪

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考證凌稚隆曰考驗也考之于天即孟子所謂人歸天與者韋註非是

湯武之王乃由契后稷脩

仁行義十餘世不期而會孟津八百諸侯猶以爲未可其後

乃放弑。

索隱考證

後乃放殺、殺音弑、謂湯放桀、武王討紂也、索隱本、弑作殺、漢書異姓王表序亦作殺、

秦起襄公、章於

文、繆、獻、孝之後、稍以蠶食六國、百有餘載、至始皇、乃能并冠

帶之倫、以德若彼、

索隱

即契后稷、及秦襄公文公穆公也、

用力如此、

索隱考證

謂湯武及始皇、楊慎曰、以

德、繼虞夏湯武、以力繼秦襄始皇、

蓋一統若斯之難也、

考證

凌稚隆曰、自昔虞夏至若斯之難也、言虞夏湯武秦五代之興甚

難、愚按詞氣頗與伯夷傳似、

秦既稱帝、患兵革不休、以有諸侯也、於是無尺

土之封、墮壞名城、銷鋒鏑、

集解

徐廣曰、一作鋌、**索隱**鏑音的、案秦銷鋒鏑作金人十二、以弱天下之兵也、

鉏豪桀、維萬世之安、

索隱考證

維訓度、謂計度令萬代安也、**考證**中井積德曰、維猶繫也、

然王跡之興、起

於閭巷、合從討伐、軼於三代、鄉秦之禁、適足以資賢者、爲驅

除難耳、

索隱

鄉秦之禁、適足以資賢者、鄉音向、許亮反、謂秦前時之禁兵、及不封樹諸侯、適足以資後之賢者、即高帝也、言驅除患難耳、

故憤

發其所爲天下雄、

索隱指

安在無土不王、

集解

白虎通曰、聖人無土不王、使舜不

遭堯當如夫子老於闕里也。
考證 無土不王蓋古語。

此乃傳之所謂大聖乎。

索隱 言高祖起布衣卒傳之天位實所

謂大聖。

豈非天哉。豈非天哉。非大聖孰能當此受命而帝者乎。

考證 梁玉繩曰此表易姓徙封皆書于一格之內如楚表中陳涉襄彊景駒懷王項羽韓信凡五趙表者武臣趙歇張耳凡三齊表中田儼韓信凡二燕表中韓廣臧荼盧綰凡

三韓表中韓成鄭昌韓信凡三而魏與梁共一表河南長沙共一表復有亡而更立者若九江王英布爲淮南王常山王張耳爲趙王亦共在一表何以楚項別爲二表哉錢大昕

曰別項于楚者義帝雖項氏所立羽不爲義帝用也且項梁與沛公起兵皆在陳涉未敗之前其後權奉義帝不得竟係于此又曰表列漢于趙齊之下趙齊強也趙先于齊者據

起兵之先後也又曰自二世元年七月以後諸侯以起兵之月爲始以次數之項梁十三月籍十七月趙歇二十六月田市十九月沛公二十九月韓廣三十月皆計月不計年也

義帝元年以後諸侯以始封之月爲一月數至十二月即稱二年一月如韓王信之三年一月即楚四年十月英布之二年一月即漢之五年七月而漢王獨稱正月者別于諸侯

也趙歇田市韓廣魏豹皆稱王已久則仍前之月數之而不計其年歇終四十八月市終二十四月廣終三十七月豹終三十八月成終二十七月前後義例已爲不倫也臨江王

敖終于三年一月同時封不稱二年一月仍稱十三月
敖終于三年一月又何說也。

秦 楚

項

趙

齊

漢

燕

魏

韓

二世元年

集解

徐廣

曰王

辰

正義

七月

陳涉

八月

武臣

九月

項梁

田儻

起吳

沛公

初起

韓廣

起燕

十月

告魏

魏起

陳

秦楚之際月表第四

五

王立
之二
年六
月韓
成起
韓項
梁立
之也

七月 楚隱王

陳涉起

兵入秦

索隱 二月

葛嬰立襄

彊涉之二

月也至戲

葛嬰殺彊

五月周文

死六月陳

涉死然涉

起凡六月

當二世元

年十二月

也

八月二

葛嬰爲

涉徇九

江立襄

彊爲楚

王

武臣始

至邯鄲

自立爲

趙王始

索隱凡四月爲李良所殺當二世元年八月也

月也

世也

九月三

楚兵周文兵

至戲至戲敗

而陳嬰

聞涉王

即殺彊

考證而字疑當在敗上陳嬰當

兵也戲之文至此周考證

項梁號二

武信君

索隱二世元年九月立至二年九月章邯殺梁於定陶

立至二年

九月章邯

殺梁於定

陶

立至二年

齊王田儻

始儻狄人

諸田宗彊

從弟榮榮

弟橫

索隱二世二年六月章邯殺儻儻立十月死齊立田假二世二年八月田榮立

立田假二世

年八月田榮

沛公初起

索隱凡十四月懷王封沛公爲武安侯將碭郡兵

王封沛公爲武安

侯將碭郡兵

沛公初起

沛公初起

沛公初起

沛公初起

韓廣爲

趙略地

至薊自

立爲燕

王始

索隱二世三年十月破滅荼救趙封荼爲燕王徙廣

破滅荼救

趙封荼爲

魏王咎

始咎在

陳不得

歸國

集解徐廣曰魏咎曹咎字皆作咎音白

咎字皆作

咎音白

咎白陳歸立二年六月

	二年四 十月誅葛嬰	十一月 周文死
作葛嬰		
	二	三
	三	四 李良殺 武臣、張 耳陳餘
僂子市爲王、項 羽又立市爲膠 東王、封田都爲 臨淄王、安爲濟 北王、田榮殺田 市、田安自立爲 王、羽擊榮、平原 人殺之、田橫立 榮子廣爲王也、 考證榮字各本 脫今補	二 僂之起、殺 狄令自王、 考證在二世元 年九月	三
	二 擊胡陵方與、 破秦監軍、	三 殺泗水守、 集解徐廣曰、 泗水屬東海、 拔 薛西、周市東
封遼東王、 後臧荼殺、 韓廣	二	三
月、咎自殺、 九月、弟豹 自立、都平 陽、後豹歸 漢、尋叛、韓 信虜豹、	二	三 齊趙共 立周市、 市不肯

	十二月	端月 索隱 二世正月也、秦正、故云、端月也、 考證 琅耶
	十六 陳涉死、	楚王景 五 駒始、秦 嘉立之、 索隱 八月、項梁殺之、
	四	五 涉將召 平、矯拜 項梁爲 楚柱國、 急西擊 秦、
走、	考證 各本有五字、武臣既見殺、當衍今刪、	趙王歇 五 始、張耳 陳餘立 之、 索隱 項羽立爲 代王、後漢滅歇立張耳也、
	四	五 讓景駒以 擅自王不 請我、 考證 攷陳涉世家此與後月景駒使公孫慶讓齊、誅慶本一時事、不得分爲兩月、
略地豐沛閒、	四 雍齒叛沛公、以豐降魏、沛公還攻豐、不能下、	五 沛公聞景駒 王在酈、往從 與擊秦軍碭 西、 集解 徐廣曰、一作蕭、 考證 高祖紀與戰蕭西、
	四	五
曰、必立魏咎云、	四 咎自陳 歸立、	五 章邯已 破涉、圍 咎臨濟、

三月三		頌曰 端平 法度 曰敦 直敦 忠虛 生曰 不致 端昔 其過 皆避 諱史 公亦 仍其 稱
七	將軍、 嘉爲上 梁渡江、	
三	陳嬰鯨 布皆屬、	
七	景駒使公 攻下碭、收得	
七	孫慶讓齊、 兵六千、與故	
七	凡九千人、	
七		
七		

		四月四 八 梁擊殺 景駒秦 嘉遂入 薛兵十 餘萬衆	四	八	八 沛公如薛見 項梁梁益沛 公卒五千擊 豐拔之雍齒 奔魏考證雍齒 奔魏各本 誤入九月今移	八	八 臨濟急 周市如 齊楚請 救		
五月	九	十 梁求楚	五	九	十 沛公如薛共	九	九	十 韓王成	韓王
六月 索隱 二世	楚懷王	始都盱	六	十 儋救臨濟	十	十	十	十 咎自殺始	韓王

二年六月也	台、故懷王孫、立之、 索隱故懷王之孫名心也項梁之起諸侯尊爲義帝項羽從而殺之	七月二	陳嬰爲柱國、	八月三	
得之民、 楚王、		十一 天大雨、 三月不見星、		十二 救東阿	
章邯殺田儼、榮走東阿、	立楚懷王、	七 齊立田假爲王、秦急圍東阿、	十一 沛公與項羽北救東阿、破秦軍濮陽、東屠城陽、	八 楚救榮、得解、歸逐田	十二 沛公與項羽
	臨濟降秦、	十二	十一 咎弟豹走東阿、 考語考豹傳、東阿當作楚、	十二	
成立、項羽更王之、不使就封、數月殺之、立鄭昌爲韓王、降漢、漢封韓信爲王、		二		三	

後九五		九月四	
	徙都彭城	四	
懷王封十	項羽恐、還軍彭城、	十三	破秦軍、乘勝至定陶、項梁有驕色、
		九	
三	羽怒田榮、乃出兵、項	二	假、立儋子市爲齊王、始、
十四	謂楚殺假、假故不肯、趙田榮以王、軍於碭、	十三	西略地、斬三雍丘、
十四		十三	
二	陽、始、	魏豹自四	
五		立爲魏王、都平	

月	集解	徐廣	曰應	閏建	西	三年	十月	十一月
拜宋義	爲上將	軍				六		拜籍上
項羽於秦軍圍	魯爲次	將屬宋	義北救	趙		二		羽矯殺
歇鉅鹿	陳餘出	救兵	考證出上	脫不字		十一	章邯破邯鄲徙其民於河內	十二
						四	齊將田都叛榮往助項羽救趙	五
懷王封沛公	爲武安侯將	碭郡兵西約	先至咸陽王	之		十五	攻破東郡尉及王離軍於成武南	十六
						十五	使將臧荼救趙	十六
						三		四
						六		七